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時刻注意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特別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特別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群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法。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股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乃由董事局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權益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董事局全權認為會對或已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權益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及／或任何其他方面)有貢獻或有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提供商、客戶、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以考慮將提呈批准(i)採納購股權計劃；(ii)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趙展鴻先生

劉健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David Robert McClure 先生

袁栢汶先生

顧頁女士

侯祥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周蕙禮女士

郭敏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共計385,83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72,0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可認購311,4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行使或已被撤銷及概無其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行使或已被撤銷及概無其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通過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簡化及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擬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其有效期將為十(10)年)，以根據其條款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權益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個人或實體，如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權益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及／或任何其他方面)有貢獻或有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提供商、客戶、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及代理尋求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屬重要的技術或公司管理(包括當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領域)建議或服務。例如，業務顧問可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規劃或引進技術進步，該等業務規劃或引進技術進步可能有助於改善本集團業績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集團發展。本集團亦可不時委聘企業諮詢人協助處理重大交易，或代理、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業務推薦、機遇、合夥關係介紹及業務支持。董事局認為，藉於適當情形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任何該等參與者的靈活做法，可鼓勵該等外部人士提供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營運的寶貴建議及協助，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有關參與者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得成為本公司擁有人的機會(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董事局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靈活制定歸屬期、設定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及／或表現目標，旨在鼓勵參與者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實現董事局設定的目標或幫助本集團實現董事局設定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可不時與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合作，透過各種形式的業務合作安排發展業務。該等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可親身或(如屬公司)透過其僱員向本集團推介新的或更多商機。本公司可使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手段，鼓勵該等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於多層面投入合作安排，從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聘請諮詢人或顧問就任何有關業務的各個方面提供意見。在其現有業務中，本集團時常將工程分包予可靠以及具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承包商，以確保及時交付優質工程。這在本集團的業務中很重要，而項目的任何挫折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就所造成的延誤支付賠償及支付修正工作的額外成本。此外，同樣重要的是，於一個參與者有限的行業，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可能會使本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亦與聲譽良好且可靠的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分銷商或提供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彼等已親身或(如屬公司)透過其僱員向本集團穩定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要的優質材料或服務。本集團能否於行業中保持其地位及聲譽是影響其獲得較大項目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就本集團而言，關鍵是須掌握如何與該等與本集團願景及目標已一致且曾幫助本集團取得現有成就的參與者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通過向有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激勵本集團及參與者雙方建立更牢固的業務關係，並將彼此視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

董事局函件

在此情況下，董事局認為藉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任何該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的靈活做法屬適當，以使彼等可能有意與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向該等人士提供相關購股權之裨益為令彼等成為潛在股東，從而令該等各方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以深化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鼓勵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與已證明其質素、可靠性及行為的人士以有利於本集團成長的方式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希望能夠獎勵該等人士並與彼等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董事局認為，於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有助於實現有關目標，乃因為此舉將激勵有關各方以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行事。

經考慮董事局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董事局可根據個別情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狀況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於適當情況下)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基於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董事的整體工作表現、所投入時間、工作經驗、責任及僱傭條件等因素，評估彼等的資格。於評估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ii)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iii)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計劃；及(iv)當時的商業環境及向外部各方提供激勵的市場慣例。該等因素中的各項均可通過無論是獎勵參與者過去所作貢獻，抑或是激勵預期可能對本公司價值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經考慮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的策略方針)，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董事認為，以購股權形式作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獎勵可能屬恰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此外，就任何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而言，該公告亦將列出(i)每名有關承授人的簡介；(ii)董事在評估各名有關承授人的資格時所考慮的相關及適用因素，以及各名有關承授人如何通過資格評估；及(iii)向各名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理由，以及有關授出如何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購股權計劃(倘獲批准及採納)項下之潛在承授人。任何授出將由董事局根據有關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釐定。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i)將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ii)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局亦將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透過設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相關承授人將須努力符合該等準則，從而在可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設定該等條款旨在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一般)實屬不宜。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對計算尚未釐定的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可變因素後，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均毫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b)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獲得股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規定授出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366,035,70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36,603,57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有效，並且在有關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行使或已被撤銷及概無其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日期生效)，及待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趙展鴻先生(「趙先生」)及劉健輝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蕙禮女士(「周女士」)及郭敏慧女士(「郭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McClure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趙先生、劉先生、周女士、郭女士及McClure先生各自之任職年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屆滿時為止，屆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趙先生、劉先生、周女士、郭女士及McClure先生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趙先生、劉先生、周女士、郭女士及McClure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周女士、郭女士及McClure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ii)待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於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之日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上述董事。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特別是任何須經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之相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建議重選董事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意味著認可管理層團隊、關鍵人員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作出之貢獻。預計購股權計劃將激勵該等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業務夥伴不斷付出，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長遠成長及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而董事局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之一切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選(如有)、股份數目及認購價；(c)在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相關調整，並就該等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d)就要約及／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
3. 參與者為本集團或權益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權益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及／或任何其他方面)有貢獻或有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提供商、客戶、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局可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定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董事局所釐定之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
 - (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b)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6.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交易日)為止。倘參與者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被禁止買賣股份及/或參與者已發出辭任通知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則於該段期間不得向該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名參與者亦不得接納要約。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計劃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另行批准，使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為尋求有關股東之另行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8.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但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所授出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額」)。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之身份、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將向該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局會議之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9. 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局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0. 要約須列明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局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ii)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承授人須達到之工作表現指標；及/或(iii)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施加(或不予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11. 倘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一份由承授人簽署，寫明有關接受要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該等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
12. 認購價將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c) 股份之面值。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3.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收取股息之權利、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之該等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效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仍可根據其條款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b) 下文所述之期間屆滿：
 - (i)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並無下文第15(f)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倘已歸屬並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15(b)(v)、(vi)、(vii)及(viii)各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身為本集團／權益實體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下文第15(f)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

權(倘已歸屬並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緊隨該聘用停止或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權益實體相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後十四天屆滿後失效並於該日起不再可行使,以及購股權(倘尚未歸屬)將於發出辭任或終止通告日期起失效,惟倘承授人以某種其他身份(例如顧問)繼續服務於本集團／權益實體則除外,董事局有權(但並無責任)決定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身份變動後是否仍可行使、購股權期間是否縮短及是否變更購股權之其他行使條款(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其他條文進行調整外,否則不得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變更)。董事局亦可(如適用)決定購股權將不會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惟於董事局決定承授人不再以有關其他身份服務於本集團或權益實體之日失效;

- (iii) 倘本身並非本集團／權益實體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局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為董事局於緊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之方式向該承授人告知之期間;
- (iv)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15(f)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不論有否歸屬)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其聘用或終止其董事職務通知當日及其後將不可行使;
- (v)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5(b)(vi)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為本公司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 (v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 (v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為本公司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
- (vi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15(b)(vi)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以向所有承授人寄發通知之方式而向承授人告知之期間；
- (c) 上文第15(b)(v)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倘若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全面要約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須待有關頒令撤回或收購建議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時方才開始計算；
- (d) 在上文第15(b)(vi)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15(b)(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
- (f) 承授人(若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聘用或終止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9段之日期；及
- (h) 在上文第15(b)(ii)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16.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
- (ii) 儘管上文第16(i)段另有規定，任何因發行具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以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者相若之股份系數(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指引／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為基準，

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核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作之調整符合上文第16(i)段及第16(ii)段之規定。

17.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18.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所有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以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及生效。
19.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為其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於其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20.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修改以致有利於參與者，且不得作出涉及任何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局權力變動(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除非有關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所變更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1) 趙展鴻先生(「趙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部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畢業於蘇格蘭亞伯丁大學。彼於地基設計及建造工程方面有逾41年經驗。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工程師。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已代表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香港建造商會之理事。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任職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享有月薪408,450港元(須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年度審核)及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獎金。該薪金已參考及酌情獎金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趙先生的個人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它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健輝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執行董事後主要負責本集團地產發展業務的開發及管理，且彼現為本集團地產發展及投資部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工料測量及房屋發展方面已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任職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享有月薪392,740港元(須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年度審核)及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獎金。該薪金已參考及酌情獎金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劉先生的個人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它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David Robert McClure 先生(「McClure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McClure 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McClure 先生為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高級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地區資產管理部總裁。

本公司已與McClure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職非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McClure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Clur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Clure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Clure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cClure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它有關建議重選McClur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周蕙禮女士，JP (「周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現時擔任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女士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建築師，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建築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與周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周女士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為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它有關建議重選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郭敏慧女士 (「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現時擔任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於The Blackstone Group Inc. (前稱為The Blackstone Group L.P.)的附屬公司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完成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郭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規劃及發展、企業治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策略。彼亦成立並參與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首次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一家投資銀行的副董事，主要致力於首次公開募股、併購及各種企業融資活動以及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郭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8年的經驗，專攻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並擁有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郭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郭女士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為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它有關建議重選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列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確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實行購股權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且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其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作出之修改及／或變更；及
 - (vi)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及／或權宜之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生效當日終止。」
 3. 「**動議**重選趙展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劉健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周蕙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郭敏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照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為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特別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群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7.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法。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被休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